

广州机动车停放收费新规9月1日起实施

计费单位时长缩短至15分钟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近日，广州出台《广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停车计费单位时长缩短至15分钟，同时降低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下调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最高限价，切实减少市民停车支出。《办法》将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5年。

缩短计费单位时长是本次新规的一大亮点。根据《办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车计费单位从半小时缩短至15分钟。而此前，车主在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车，不足半小时也按半小时计费。《办法》实施后，计费单位时长将统一缩短至15分钟，告别“停车31分钟按1小时收费”的局面。同时，《办法》鼓励停车场经营者设置更短计费单位，减少市民停车支出。

全天准停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段和收费标准也进行了调整。收费时段



新规实施后，广州多类停车场收费标准将下调。刘丽莎 摄

方面，工作日由“7:30—21:30”缩减至“7:30—20:00”，非工作日由“10:00—21:30”缩减至“10:00—20:00”，每晚提前一个半小时进入免费时段。重点区

域第三阶梯收费标准从26元/小时降至20元/小时，单次最高限价从工作日328元、非工作日263元分别降至200元和182元。这意味着，在重点区

域长时间停车的车主，单次最多可少付128元，降幅近四成。

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最高限价同步下调。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区24小时最高限价从45元下调至35元，南沙、花都、番禺、从化、增城五区从27元下调至21元。这一调整将直接惠及前往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的市民。此外，《办法》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停车场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多减免优惠，具体方案由各经营主体结合实际制定。

《办法》同时保留并优化了多项民生减免政策：所有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停车场，车辆停放不超过15分钟免收停车费；新能源汽车每日首次进入同一场站并在专用泊位充电，可享1小时免费停车优惠；对于残疾人专用机动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应急抢险车辆等也推出相应减免措施。

云浮多管齐下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整治

紧盯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通讯员樊立韬报道：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事关城市安全底线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开展专项排查行动以来，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行动，坚持“部署推动、排查整治、规范提升、常态巩固”多管齐下，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一项项落到实处，取得阶段性成效。

要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抓好，得先有章可循。云浮市住建局把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摆上重要位置，印发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把目标任务、时间节点都写得明白明白；再通过高频调度、层层传导压力，在全市拧成一股绳，形成了“横

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

光有部署还不够，关键得盯住高风险要点。云浮市住建局紧盯养老机构、公众聚集场所、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联合卫健、民政、教育、消防等部门，挨家挨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排查各类场所2024家，发现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的问题项目28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步延伸整治链条，排查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48家，发现并处置问题2个、处置弄虚作假问题2个，抽查进场建材及设施设备防火性能项目72个、整改问题9个，实现了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手续办得顺不顺，直接影响到企业的配合意愿。云浮市住建局全面梳理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全市消防审

验事项100%纳入工改系统全流程网办，同步推送省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依托“开工一件事”集成改革，将消防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材料压减到1份、审批时限压缩到3个工作日。2026年以来，已累计办理消防审验事项184宗，企业办事效率大幅提升。

在服务做加法的同时，安全监管也同步提升。云浮市住建局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检查内容覆盖消防设计审查程序、设计文件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履行及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情况等关键环节。2026年以来，累计抽查项目18个，发现各类问题38个，均已建立台账并闭环整改到位；通过日常巡查立案查处6宗、罚款12.45万元，始终保持不松劲的高压态势。

佛山出台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鉴定机构存在六种情形将被清退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近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机构准入、人员资质、鉴定程序、报告管理到监管惩戒，构建起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旨在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保障鉴定报告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办法》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分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两类。前者须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后者须具备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资质。其中，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必须具备勘察、设计资质。同时明确，鉴定机构依法独立开展鉴定活动，对出具的鉴定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出具虚假鉴定数据或报告，严禁迎合委托人主观意愿作为鉴定评级依据。

在从业人员方面，业务技术负责

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或相关工作不少于5年；鉴定机构须配备在职鉴定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

《办法》对房屋安全鉴定的技术标准、适用范围和操作流程作出详细规定。鉴定程序包括五个步骤：一为初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二为现场检测，记录各项参数，出具检测报告；三为分析验算，整理技术资料；四为评级定性，作出综合判断，提出处理建议；五为出具鉴定报告。

鉴定机构须在开展鉴定活动前将委托合同、鉴定计划等信息录入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平台，鉴定报告出具后10日内完成在线报送，生成统一二维码，实现报告防伪查询溯源，预防篡改、伪造、编造行为。鉴定为危险性鉴定等级C或D级、安全性鉴定Csu（三）或

Dsu（四）级、可靠性鉴定Ⅲ（三）或Ⅳ（四）级的房屋，鉴定机构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通过监管平台向区住建部门报送，住建部门接到报告后按规定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办法》明确鉴定机构实行名录管理，并建立清退机制。鉴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清退：每年被住建部门行文通报3次及以上或拒不整改的；申报材料造假或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的；连续3年未承接鉴定业务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或未按要在线报送鉴定报告3次及以上的；因虚假或错误鉴定报告、非法转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及不良社会影响的。被清退单位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人名录。

此外，鉴定人员存在连续3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同时在两家及以上机构挂靠兼职等情形的，同样予以清退。

告别房价挂钩模式

佛山多区发布

住宅维修资金新标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近日，佛山顺德、高明和三水区发布最新住宅维修资金首期款交存标准，正式告别“按房价1%计征”的旧模式，改为按建筑面积分档交存，标准从69元/㎡至84元/㎡不等。三区新规均于9月1日起施行，将推动《佛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落地实施。

8月25日，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顺德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款交存单价标准》，规定了顺德区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款：住宅（不带电梯）80元/㎡，住宅（带电梯）84元/㎡，产权车位95元/㎡。

同日，高明区发布住宅维修资金首期款新标准，明确不带电梯的住宅交存标准为69元/㎡，带电梯的住宅为72元/㎡；非住宅为75元/㎡。

三水区则于7月规定住宅、非住宅物业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单价标准统一为75元/㎡。

此次调整的政策依据为2025年11月实施的《佛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明确佛山市非公有住房的维修资金首期款交存标准从购房单价的1%调整为当地住宅、停车位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6%，具体交存标准由各区自行定值，并允许业主使用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的商业保险。